

债券简称: 13 集宁债

债券代码: 1380125. IB

债券简称: PR 集城投

债券代码: 124178. SH

债券简称: 14 集宁债

债券代码: 1480547. IB

债券简称: PR 集宁债

债券代码: 127023. SH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人员已离职至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4月,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即时生效。

(二) 变更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公司管理层作出,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能够作为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18年4月，公司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公司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特此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5日